

东营市河口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东营市河口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东营市河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财政部门：东营市河口区财政局

2025年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口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河口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958U1Q2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渤海路158号107室，法定代表人：杨和磊，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年9月26日，项目单位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370503-89-01-758376。

2024年2月7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字第370503202400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河口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河滨路及海宁路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第一标段），建设规模：对河滨路与海昌路交叉口

至河滨路与埕口交叉口进行道路提升改造，全长约 2546 米。

2024 年 2 月 7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字第 37050320240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河口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河滨路及海宁路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第二标段），建设规模：对北起渤海路与海宁路路口，南至海宁路羊栏河桥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全长约 3755 米。

2024 年 2 月 7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字第 37050320240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河口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河滨路及海宁路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第三标段），建设规模：北起海宁路羊栏河桥，南至顺河路与海宁路交叉口进行道路提升改造，全长约 2290 米；河王渠-顺河路段两侧新增雨水管道约 2161 米。

2024 年 2 月 7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字第 370503202400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河口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河滨路及海宁路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第四标段），建设规模：西起顺河路与海宁路路口，东至顺河路与海盛路路口进行道路提升改造，全长约 1988 米。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铺设供暖管线约 2.4 万米，更换换热站约 5 座、阀门等供暖设施；对海宁路、海康路、河滨路、阳河路、宁苑路、海盛

路等市政道路增设排水管网及排水设施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对阳光花园、特警大队家属楼、原交通局家属楼等小区供水系统进行改造,包括老旧供水主次管线、阀门、远传水表等设施改造,对供水管线空间数据和健康数据更新,实现智慧管理;对和平街、运二街、运三街、河旭西路、公园街、迎宾街等市政道路、新建排水管道及收水口及周边设施提升等,完善智慧城管和智慧管网系统;对雨污管网、泵闸等清淤改造。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编制依据

- 1、《河口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建设部建标〔2007〕164 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4、前期工作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 5、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均按水总〔2002〕116 号文相关计费标准计取;

6、《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

7、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及附件”

8、山东省东营市材料预算定额价目表；

9、类似工程的建设投资指标；

10、有关估算指标、定额、规定及资料；

11、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2,052.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6,752.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72,052.00	100.00%	
一、资本金	36,752.00	51.01%	

(一) 自有资金	36,752.00	51.01%	
(二) 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35,300.00	48.99%	
(一) 已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0	34.70%	
(二)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13.88%	
(三)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	0.41%	
(四) 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1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31,395.95	0.00	0.00	0.0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经营活动支付	B	3,122.50	0.00	0.00	0.00	48.50	50.93	53.48	56.15	58.96	6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0,173.67	0.00	0.00	0.00	653.80	653.14	652.45	651.73	650.97	65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A-B-C	108,099.78	0.00	0.00	0.00	3,751.80	3,750.03	3,748.17	3,746.22	3,744.17	3,74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70,302.75	19,973.40	24,306.30	26,023.05						
流动资金支出	F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G=E-F	-70,302.75	-19,973.40	-24,306.30	-26,023.05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36,752.00	5,000.00	5,000.00	26,752.00						
专项债券	I	35,3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						
银行借款	J	0.00									
偿还债券本金	K	35,3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0.00									
支付债券利息	M	26,931.00	26.60	693.70	1,028.95	1,035.70	1,035.70	1,035.70	1,035.70	1,035.70	1,035.7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O=H+I+J-K-L-M-N	9,821.00	19,973.40	24,306.30	26,023.05	-1,035.70	-1,035.70	-1,035.70	-1,035.70	-1,035.70	-1,035.70
四、期初现金	P	0.00	0.00	0.00	0.00	0.00	2,716.10	5,430.43	8,142.90	10,853.42	13,561.8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47,618.03	0.00	0.00	0.00	2,716.10	2,714.33	2,712.47	2,710.52	2,708.47	2,706.32
五、期末现金	R=P+Q	47,618.03	0.00	0.00	0.00	2,716.10	5,430.43	8,142.90	10,853.42	13,561.89	16,268.21

续表:

项目/年度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经营活动支出	65.00	68.24	71.66	75.25	79.00	82.96	87.10	91.45	96.03	100.83	105.87	1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34	648.47	673.42	698.33	697.32	696.25	695.14	693.97	692.73	691.44	690.08	688.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739.76	3,737.39	3,709.02	3,680.52	3,677.78	3,674.89	3,671.86	3,668.68	3,665.34	3,661.83	3,658.15	3,65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1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1,035.70	1,035.70	932.2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35.70	-1,035.70	-10,932.2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四、期初现金	16,268.21	18,972.27	21,673.96	14,450.78	17,302.60	20,151.68	22,997.87	25,841.03	28,681.01	31,517.65	34,350.78	37,180.23
期内现金变动	2,704.06	2,701.69	-7,223.18	2,851.82	2,849.08	2,846.19	2,843.16	2,839.98	2,836.64	2,833.13	2,829.45	2,825.59
五、期末现金	18,972.27	21,673.96	14,450.78	17,302.60	20,151.68	22,997.87	25,841.03	28,681.01	31,517.65	34,350.78	37,180.23	40,005.82

续表:

项目/年度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4,454.10	2,227.05
经营活动支出	116.72	122.56	128.68	135.11	141.87	148.97	156.42	164.24	172.45	181.07	190.13	9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16	685.58	683.93	682.19	680.37	678.45	676.44	674.34	672.13	676.46	814.91	434.3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650.22	3,645.96	3,641.49	3,636.80	3,631.86	3,626.68	3,621.24	3,615.52	3,609.52	3,596.57	3,449.06	1,69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15,000.00	10,000.00	3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02.10	238.50	6.7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828.70	-15,802.10	-10,238.50	-306.75
四、期初现金	40,005.82	42,827.34	45,644.60	48,457.39	51,265.49	54,068.65	56,866.63	59,659.17	62,445.99	65,226.81	53,021.28	46,231.84
期内现金变动	2,821.52	2,817.26	2,812.79	2,808.10	2,803.16	2,797.98	2,792.54	2,786.82	2,780.82	-12,205.53	-6,789.44	1,386.19
五、期末现金	42,827.34	45,644.60	48,457.39	51,265.49	54,068.65	56,866.63	59,659.17	62,445.99	65,226.81	53,021.28	46,231.84	47,618.03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 5 月发行 2,000.00 万元，利率 2.66%，发行期限 30 年；2024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利率 2.40%，发行期限 30 年；2024 年 10 月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利率 2.40%，发行期限 30 年；2025 年 3 月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利率 2.07%，发行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后续 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均为 30 年，利率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 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2024 年		15,000.00		15,000.00	2.66%2.4%	26.60	26.60
2025 年	15,000.00	20,000.00		35,000.00	2.66%2.4%2.07%4.50%	693.70	693.70
2026 年	35,000.00	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28.95	1,028.95
2027 年	35,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35.70	1,035.70
2028 年	35,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35.70	1,035.70
2029 年	35,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35.70	1,035.70
2030 年	35,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35.70	1,035.70
2031 年	35,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35.70	1,035.70
2032 年	35,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35.70	1,035.70
2033 年	35,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35.70	1,035.70
2034 年	35,300.00			35,300.00	2.66%2.4%2.07%4.50%	1,035.70	1,035.70
2035 年	35,300.00		10,000.00	25,300.00	2.66%2.4%2.07%4.50%	932.20	10,932.20
2036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37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38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39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0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1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2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3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4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5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6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7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8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49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50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51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52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53 年	25,300.00			25,300.00	2.66%2.4%4.50%	828.70	828.70
2054 年	25,300.00		15,000.00	10,300.00	2.66%2.4%4.50%	238.50	10,238.50
2055 年	10,300.00		10,000.00	300.00	4.50%	6.75	306.75
2056 年	300.00		300.00	0.00	4.50%	238.50	10,238.50
合计	-	35,300.00	35,300.00	-		26,931.00	62,231.00

(三)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08,099.7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2,231.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4。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工程可能出现一些风险，诸如材料价格变动问题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后续项目实施必须在完成前期调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可行性论证和施工组织设计论证，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监测，以确保这些问题在工程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得到较好的解决。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可能对安全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设置安全标识和隔离设施，避免出现施工安全问题。

2、自然风险

项目区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区内多西北、东南大风，雨水稀少，受季风的影响，温度高，湿度大，春季受华北、华东气旋的影响，境内空气干燥，常发生春旱。夏季受东风影响大，常产生大范围降雨，有时出现大风、暴雨或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秋季秋高气爽，但有时也出现秋雨连绵天气，产生局部内涝。应建立灾害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安全提醒制度，

野外工作出发前必须了解当日的天气预报,时刻关注天气变化;行船巡护,一定携带救生衣,遇大风、暴雨、汛期等异常天气,谨慎出行。春季、雨季分别做好防旱、防涝措施的落实,将旱、涝可能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包括国家经济政策变化、产业结构调整、投资方向改变、物价涨跌等因素带来的风险。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健康,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国家对生态环境十分重视,对生态保护修复投入的资金逐渐加大,政策风险较小。

2、财务管理风险

财务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如何保证资金正常运作,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为了避免财务管理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实行严格的资金计划预算管理,合理调配资金,保证流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正常运转,保证资金的流动性。

建立财务监督机制,确保不出现违法违纪问题。

3、融资风险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地方财政资金来源可靠、及时,故本项目的融资风险较小。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河口区市政管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主管部门为河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单位为东营市河口区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项目是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

雨污分流制易于管理、卫生环保、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冲击负荷以及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水质、节约能源、降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和投资成本。提高了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涝能力，大力缓解了雨季内涝问题，雨水经过沉淀自净之后可作

为天然的景观用水或城市市政用水，从源头上截断河道污染，从而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从对城市发展中的作用说，雨污分流技术更能为一个城市的社会、经济、环境带来正面收益。因此，实现城市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对城市的长远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3) 城市道路雨污水管线疏通、维修对保护水体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城市现有道路排水系统存在的雨污混接现象，使得相当一部分污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受纳水体，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对于这些原有管网系统需要进行摸排，理顺市政道路上的雨污系统，实现雨污分流。由于初期雨水携带有污染物质较大，包括经冲刷路面携带的重金属物质、从大气中携带的污染物质等，如果这类物质直接排入水体，有毒有害物质经过生物体的不断高集，会对流域水体的生物环境造成很大影响，也对城区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所排放对象水体对水质要求较高的，雨水管渠可设为截留式雨水管，初期雨水不直接排入水体，而是通过截留排入简易的初期雨水处理系统，经过混凝、沉淀、消毒等处理后再排入河网，或者将初期雨水就近排入小型湿地，经过植物截留和生物处理等作用，净化水质，再排放入河网。通过雨污水管线疏通、维修的实施，可以提高地表水的使用效

益，雨污分流后能加快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处理率，避免污水对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明显改善城市水环境。

工程的实施符合河口区工程建设的需要，将给对城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是一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利民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城区环境得到提升，对于改善城区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意义，对保障环境健康发展，保证社会和谐稳定起到重大作用。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有利于加速社会的发展。环境、卫生的改善将带动影响区一、二、三产业的发展，亦将提高项目建设区的人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活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通讯等事业的发展，最终提高项目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既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又是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

项目建成后，可改善河口区现有基础设施状况，加强河口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构建和谐平安社会起到积极作用。项目的建成将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有利对外招商引资，促进河口区的经济腾飞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经济持续稳定的向前发展。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运营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暖气费现金流入、水费现金流入、排水管线租赁费现金流入。通过对现金流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08,099.7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2,231.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4 倍，能够满足偿债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评估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采用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费用测算合理。

4、项目投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1）该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为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符合相关规定；（2）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论证资料齐全；（3）资金筹措体现了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匹配。

财政投入能力：（1）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2）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无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3）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筹资风险可控性：（1）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2）有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的措施；（3）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财政投入可行性：（1）财政支持方式合理；（2）符合预

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3）筹资规模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1）资金分配依据合理，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2）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投资情况合规性：本项目总投资为 72,052.00 万元，资本金为 36,752.00 万元，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1.01%，大于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资本金不得小于 20% 的规定，符合政策要求。

5、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是在水、电、路、通信均已形成规模，为本工程的外部协作条件提供了良好的依托。

综合上述，本项目开展的依托条件较成熟。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筹措遵循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发行专项债券从社会筹资的原则。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建设单位收入来源情况汇报拟通过在建设期公司可获得的营业收入等，收入的测算根据类似项目、河口区当地的实际收费价格进行测算，成本预测按照近期运营数据及日常管理人员等进行测算，预测基本合理。

本项目的运营成本包括员工工资、维护费等。员工工资采用东营市 2024 年社会平均工资与当地类似岗位职工工资水平相结合的原则，按月工资及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等福利费用确定员工工资成本及福利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税收有增值税、印花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在税收和计算上，根据项目的收入来源及损益的确定对涉及的税项严格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在税收的计算中，未发现税收少计漏计的情况，各项税收计算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的收益是在收入扣除成本、税收支出后形成收益，还款收益计算合理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已对项目收入来源、投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合理。

本项目的收益是在收入扣除成本支出后形成收益，还款收益计算合理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已对项目收入来源、投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72,052.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300.00 万元，项目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本

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后续发行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1.0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本项目资本金比例 51.01%，符合国务院对资本金的规定，且融资中的专项债券专项用于河口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专项债券的支持方向，因此，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1）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零；（2）专项债券资金当年可使用完毕；（3）现金流与专项债券期限相匹配。

项目偿债风险可能存在以下三点：（1）投资风险：因投资测算不准确，估算投资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风险，影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2）经营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3）资金风险：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资金和地方资金配套，通过综合分析，本项目资金有保证，风险较小。

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综合投资收益的平衡。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医院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绩效目标以项目建设进展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还款收益测算作为绩效目标确定，目标即考虑了项目建设的进度及必要条件，也考虑了项目建成投产后还款资金来源需满足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来源，同时，也根据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点确定了项目的社会满意度，绩效目标合理。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108,099.78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2,231.00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4，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

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